真理大學人文學院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原則

98/11/1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1/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真理大學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實施。

二、主要考慮教師未來獲得研究計畫之潛力及人文學院學術研究本質差異，研究計畫依據以下辦法實施：

（一）人文學院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時依據國科會審查辦法，依據學術研究發表能力為基礎，新進人員得優先獲得本校計畫之補助（建議新進人員審查分數加 20 分）。

（二）人文學院申請人近五年學術研究能力之評分(此段時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由系務會議先行審查後送院務會議進行審議，審查之原則如下：

1. SCI、SSCI、AHCI、EI 等級國際學術期刊索引目錄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 90 分。
2. TSCI、TSSCI、THCI 等國家級學術期刊索引目錄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 80 分。
3. 具審查制度有 ISSN，前述兩種以外之其他學術期刊索引目錄有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 70 分。
4. 一般具審查制度有 ISSN 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60 分。
5. 國際研討會發表之會議論文或各級政府機關或公共團體委託案之研究報告 50 分。
6. 經學術審查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50 分，專書中之獨立章節或論文 30 分。
7. 一般研討會發表之會議論文 20 分。

✸ 每年每一種類之得分，最多僅得同時採記 2 次。論文、報告、專書或專書之獨立章節如有兩名以上作者，按比例平均分配分數，學術能力評分，以一百分爲滿分。

三、發展次年度國科會計畫書者，主動核定每案約 20,000 元。

四、人文學院推薦之研究計畫需經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進行審核，通過率為申請數量之 70～80%。98 學年度建議每案 30,000 元、新進人員每案 45,000 元。